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万怡酒店四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史宝峰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1,218,777,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1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995,358,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3,419,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5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20,507,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7,088,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3,419,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1%。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候选人范哲先生、张小宇先生、刘倩彰女士。董事高立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215,097,726	99.9672%	3,297,945	0.0294%	382,000	0.003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6,827,866	98.8518%	3,297,945	1.0290%	382,000	0.1192%	0	

（二）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2.00	关于选举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1	选举范哲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20,788,516	99.126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2,518,656	69.4269%	
2.02	选举张小宇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20,698,180	99.125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2,428,320	69.3987%	
2.03	选举刘倩彰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120,713,167	99.125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2,443,307	69.40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冯霞、翟煜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8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已到期，并计划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到期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70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11月16日	是	0.5%	24.66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6007M006	6个月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8,000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11月26日	是	1.3%	182	已到期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6071M006	6个月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33,000	2026年11月26日	2027年5月26日	是	1.25%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明确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3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欧式二元看涨）（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1.85%	46.12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8月15日	随时支取	0.75%	30.83	已全部支取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5016M006	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2月24日	1.30%	133.61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5016M006	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0,000	2025年8月19日	2026年2月24日	1.30%	133.61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47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涨一触式）（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5年11月20日	2026年5月19日	1.78%	87.78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6年第20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33,000	2026年2月25日	2026年5月26日	0.9%	73.23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6006M003	3个月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5,000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8月26日	1.1%	13.75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70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	10,000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11月16日	0.5%	24.66	已到期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额存单C2026007M006	6个月大额存单	广发银行	28,000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11月26日	1.3%	182	已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七、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和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15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8,291,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4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5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859,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6,432,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37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859,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0%。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22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793,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67%；反对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02%；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219,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786,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03%；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15%；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2%。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221,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2%；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78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78%；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16%；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A股股份 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办理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是否为限售（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德控股注1	是	26,000,000	1.06%	0.51%	否	否	2026年11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A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本次办理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办理质押后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1	2,461,920,119	48.22%	762,092,980	788,092,980	32.01%	15.44%	0	0.00%	0	0.00%

注1：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461,92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22%；其中直接持股2,361,920,11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办理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2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十届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11月27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吴金梅董事长主持，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增补吕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25）刊登于2026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28）刊登于2026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2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宁，中国国籍，女，1980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教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科学学院副院长，中国旅游协会休闲度假分会常务副秘书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科学学院院长，北京旅游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旅游协会红色旅游分会常务副主任委员、旅游教育分会副主任委员，北京旅游发展研究基地常务副理事长。主持各级政府产业政策课题、文旅与消费企业战略咨询项目百余项，指导多家休闲商业综合体开展高质量发展工作，长期为休闲消费、餐饮文旅主体提供决策咨询，熟悉老字号活化、城市休闲商业运营逻辑，具备丰富的消费服务业态研判、企业战略规划、风险与合规治理研究经验。

吕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2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吕宁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吕宁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27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宁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